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
-省道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
2. 工程地点：石龙区城区北部，位于昌茂大道和省道520之间；
3. 工程规模：兴龙路-工业一路段（K1+405.013-K2+509.623）长约1.1km，道路红线16m，道路断面布置为：16m-2.0m人行道+12m车行道+2.0m人行道；项目全线拟按城市次干道设计标准，设计速度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圆管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10059797.99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君恒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书管理号：201805021410000901，（注册号4101320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213560.00元）

六、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为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阶段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期限及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44168500330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李涛

委托代理人：高君恒

电话：0375-253900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1280101170000395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717808142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上徐村706号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郭培培

委托代理人：高君恒

电话：0375-2859998

传真：/

电子邮箱：zrxdgcgl@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账号：410015516170500011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标准条件部分内容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合同；招标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工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的临时监理通知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根据进展需要及时安排满足监理业务开展的专业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监理例会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底提交监理月报，其他报告随时提交，提交时一式两份。

2.7 监理人所使用的办公设施、办公用品、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x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X银行同期贷款利率x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30%	6.4068
第二次	工程完成时	60%	12.8136
第三次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	10%	2.1356
合计			21.35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x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减少,在合同工期内,减少额度在5%(含
5%)以内的,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在合同工期内,减少额度超过5%的,双方另行协调酬
金调整幅度。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平顶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
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无